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此前公司与认购对象天域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与天域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梅 婷

吴 冬

2023 年 01 月 20 日